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

根据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。

1.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，增加了租赁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；
2.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，要求对所有租赁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；
3.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；
4.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，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。

与原准则相比，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，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，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，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，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

整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。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